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松

建设单位：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82923663

邮编：464300

传真： /

地址：信阳市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 7 号地 3 号厂房

项目负责人：吴松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表九、三同时登记表.....	25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信阳市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7号地3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吊篮				
设计生产能力	吊篮3万套/a、沙发1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吊篮1万套/a（进行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7月4日~7月5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时间	2024年9月27日	环评审批文号	息环评[2024]12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38	比例	3.8%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2017年10月1 				

日起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11、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对于《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息环评[2024]12 号，2024 年 9 月 27 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
标
号
、
级
别
、
限
值

1、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mg/m³)

污染物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颗粒物≤10mg/m ³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烟尘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1标准	30mg/m ³	/
SO ₂		200mg/m ³	/
NO _x		30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家具制造业(C21) VOCs有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5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60mg/m ³ 、处理效率70%;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 ³)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表 1-2

表 1-2 废水标准值一览表

序号	控制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1	pH	6~9	6~9
2	COD	500mg/L	350mg/L
3	BOD ₅	300mg/L	150mg/L
4	NH ₃ -N	/	35mg/L
5	SS	400mg/L	230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 固废评价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租赁息县人民政府位于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 7 号地的 3 号厂房三层共计 15000 平方米。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东侧和南侧为道路，西侧和北侧为已建空置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本项目东南 100m 处的小李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2.2 项目建设内容

2.2.1 项目设计规模

年生产 4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分阶段验收实际生产 1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

2.2.2 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项名称	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层，砖混结构，生产车间，总面积5000m ² ，1层北侧车间主要建设两条喷塑生产线，1层南侧车间主要为原料加工区域分为：五金原料区、五金加工区、焊接区、成品区等	1层，砖混结构，生产车间，总面积5000m ² ，1层北侧车间主要建设1条喷塑生产线（预留有空余位置），1层南侧车间主要为原料及半成品存储区域。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建设了一条喷塑生产线，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暂未建设。
		2层，砖混结构，生产车间，总面积5000m ² ，2层北侧车间分为仓库、包装区以及成品区，2层南侧车间主要为：仓库、包装区以及成品区等	2层，砖混结构，生产车间，总面积5000m ² ，2层北侧车间分为仓库、包装区以及成品区，2层南侧车间主要为：仓库、包装区以及成品区等	一致
		3层，砖混结构，生产车间，总面积5000m ² ，3层北侧车间分为原料区、编织区和成品区，3层南侧车间主要为：裁剪区、缝纫区、充棉区以及成品区等	3层，砖混结构，生产车间，总面积5000m ² ，3层北侧车间分为原料区、编织区和成品区，3层南侧车间主要为：裁剪区、缝纫区、充棉区以及成品区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厂房内建设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位于3层车间内部	厂房内建设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位于3层车间内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由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一致
	供水	由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①切割、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TA002）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②喷塑粉尘：经1号喷塑室的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过滤器（TA003）处理后和2号喷塑室的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过滤器（TA004）处理后经过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固化废气：1号线固化废气和2号线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④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和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即DA003）。</p>	<p>①喷塑粉尘：经1号半封闭喷塑室内收集系统进入二级滤筒过滤器（TA001）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固化废气：1号线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和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即DA002）。</p>	未建设切割、焊接、打磨工序，无该工序废气产生，喷塑固化生产线只建设一条，废气通过设备自带二级滤筒过滤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布料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喷塑回收粉尘定期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布料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喷塑回收粉尘定期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致

2.3 主要原辅料、能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及能源名称	本项目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镀锌铁管	1000t/a	500t/a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和验收，产品产量分阶段进行生产，所需原料按实际生产进行采购
2	牛津布	100万平方米/a	50万平方米/a	
3	PE棉	180t/a	75t/a	
4	环氧聚酯粉末	25t/a	12t/a	
5	CO ₂ 焊丝	2.5t/a	0	实际生产中无焊接工

				序, 不再使用该原料
6	纸箱	500万平方米/a	200万平方米/a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和验收, 产品产量分阶段进行生产, 所需原料按实际生产进行采购
7	液化石油气	14.4万m ³ /a	5万m ³ /a	

2.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具体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设备名称	原环评使用数量/台(套)	实际使用设备名称	实际使用数量/台(套)	相符性分析
1	激光切割机	2	激光切割机	0	本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分几段建设和生产, 分阶段进行验收, 未建设切割、焊接、打磨该工序
2	缩管机	2	缩管机	0	
3	全自动切割机	4	全自动切割机	0	
4	单弯机	5	单弯机	0	
5	滚湾机	4	滚湾机	0	
6	角磨机	3	角磨机	0	
7	冲床	8	冲床	0	
8	焊机	6	焊机	0	
9	充棉机	1	充棉机	2	根据生产情况采购
10	喷塑流水线	2	喷塑流水线	1	本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分几段建设和生产, 分阶段进行验收
11	裁布机	3	裁布机	1	
12	热风炉	2	热风炉	1	
13	吸塑机	1	吸塑机	1	一致
14	缝纫机	0	缝纫机	2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的采购

2.5 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成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当前实际产量	相符性分析
1	吊篮	3 万/a	1 万/a	本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分几段建设和生产, 分阶段进行验收
2	沙发	1 万/a	0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滹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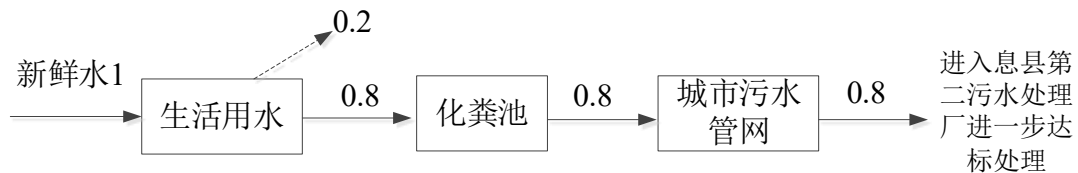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3/d

2.7 工艺流程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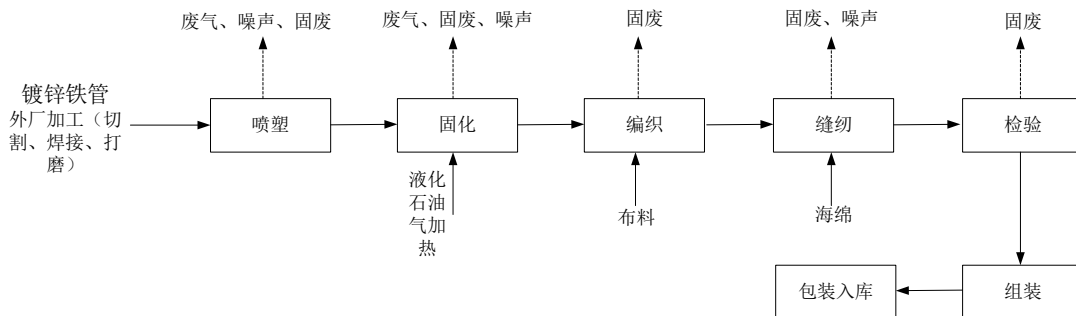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喷塑：又称喷粉或固体喷塑，本项目采用静电粉末喷涂，采用的是树脂基材料（固体粉末状）。本项目采购回来的物料均为已经由外厂进行了切割焊接打磨，本项目采购后会直接进行喷塑。

塑粉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喷涂后工件再送入固化烘道经高温烘烤后熔化固定在工件表面。喷涂工艺具有无毒、无臭、无污染的优点，表面色泽艳丽，该工艺已在汽车制造行业、机械制造及家电产品制造行业普遍应用。

本项目设置 1 条喷塑生产线，喷粉过程在半封闭式喷粉室内进行，喷粉房设计 4 把自动枪开口，每侧 2 个枪槽，每侧配置 2 支手喷枪。喷粉室主要由喷枪、室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

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厚度约 60~90 μm 的粉膜；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防止粉尘外溢。同时，喷塑粉尘经喷粉室自带的“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回收处理。

固化：工件通过粉末固化烘道加热固化来实现，工件沿悬挂链条进入固化烘道内，将固化烘道内的空气利用抽风机抽至热风炉（热风炉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内加热后回到固化烘道内，热空气和工件直接接触进行固化，固化温度为 175~220 $^{\circ}\text{C}$ ，烘烤时间 15~20min，固化后的热空气循环使用。

固化原理：环氧树脂中的环氧基、聚酯树脂中的羧基与固化剂中的胺基发生缩聚、加成反应交联成大分子网状体，同时释放出小分子气体。

缝纫、检验：外购的布料和海绵利用人工裁剪缝纫后套在金属架子上，做成靠背和坐垫；质检人员对半成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缝纫工序，不合格产品返回编织工序进行修整，按照合格产品的尺寸做好配套的海绵垫子。

包装、入库、出货：做好的家具利用塑料薄膜包装好，运往仓库暂存，按照订单进行出货。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内容一致性分析如下：

表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分阶段验收，部分产品未生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	未发生变动	否

	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危废间和固废间位置发生变动, 周边环境敏感点未增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或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中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暂不进行建设, 污染物相应排放量暂时减少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环评批复原环评批复喷塑工序经喷塑室的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过滤器处理, 实际建设过程中, 由于喷塑设备流水线作业, 无法全封闭负压收集废气, 采用了半封闭喷塑室内收集系统进入二级滤筒过滤器处理, 通过现状检测可知, 污染物排放浓度为3.4-3.7mg/m ³ ,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颗粒物≤10mg/m ³)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力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否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所在位置、主体建筑设施等均不存在变动情况, 危废间和固废间位置发生变动, 周边环境敏感点未增加, 原环评批复喷塑工序经喷塑室的负压系统收集

后进入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过滤器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喷塑设备流水线作业，无法全封闭负压收集废气，采用了半封闭喷塑室内收集系统进入二级滤筒过滤器处理，本项目分阶段验收产品产量减少，相对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的规定，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分阶段建设分阶段进行验收，产品产量有所减少）、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环保设施变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2) 废气

喷塑粉尘：经半封闭喷塑室内收集系统进入二级滤筒过滤器（TA001）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和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即 DA002）。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该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室内，仅昼间运行，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定期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甚微。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布料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喷塑回收粉尘定期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2 环管理制度

项目在生产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制度和培施，厂区负责人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和统计工作，按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对职工进行环境、卫生、安全宣传教育，树立爱护环境、注重卫生的良好习惯，同时提高作业环境质量。

3.3 环保设施投资“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共计约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 4%。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主要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环评批复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气	切割、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该工序不再建设	25	15
	喷塑		负压收集+旋风分离+二级滤筒过滤器+1根15m高的排气筒 (DA002)	二级滤筒过滤器+1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焊接		焊烟净化器	不再建设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1根 15m高的排气筒 (DA003)	两级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热风炉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1根15m高的排气筒 (和固化工序共用1根排气筒, 即DA003)	低氮燃烧+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和固化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 即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园区化粪池 (10m ³)	/	/	
固废治理	废包装、废布料	收集后, 暂存于自行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10m ³)、集中存放、定期外售	收集后, 暂存于自行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10m ³)、集中存放、定期外售	0.5	0.5	
	喷塑回收的塑粉	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经危废暂存间 (10m ³) 收集后,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经危废暂存间 (5m ³) 收集后,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理	0.5	0.5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5	3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	未开展	3	0	
合计					38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规划要求，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因素在采取评价建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息环评[2024]12 号）予以批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履行情况与批复对照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p>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9L7WHJ1G)提交的《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鉴改以下简称《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我局已收悉并依法受理，公示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根据你单位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p> <p>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三、项目要在实际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信息的条件。项目建成后要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由息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p> <p>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p> <p>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我公司户外用品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现在开展阶段性验收，目前建设有 10000 套/a 吊篮生产线，已经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p> <p>项目已全本公示。</p> <p>我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公司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p> <p>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p> <p>2、喷塑粉尘：经 1 号半封闭喷塑室内收集系统进入二级滤筒过滤器(TA001)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和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即 DA002)。</p> <p>3、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到位。</p> <p>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合理利用。</p> <p>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我公司按新标准执行。我公司在批复 5 年内已经建成，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YYQ-1-004-4	0.07mg/m ³
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LYYQ-1-004-1	0.07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 LYYQ-1-010-2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1.0mg/m ³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YYQ-2-012-9	3mg/m ³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YYQ-2-012-9	3mg/m ³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7μg/m ³
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1	/

5.2 人员资质简述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本次监测人员均持

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照 HJ/T91、HJ493、HJ494、HJ495、HJ630 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3）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照 HJ/T55、HJ/T194、HJ/T373、HJ630 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4）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敏感目标噪声的测量按照 GB3096 的要求进行。

（5）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列出分析方法一览表。

（6）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建立有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本次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经治理设施治理后的现状监测，来说明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上风向 1 个参考点 1#，下风向 3 个 监控点 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至少 3 次

表 6-2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喷塑工序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DA002	固化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SO ₂ 、NO _x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 废气	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 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6.1.2 噪声监测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监测 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6.1.3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布料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喷塑回收粉尘定期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4 日~7 月 5 号进行。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具体见表 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5.07.04	东厂界	55	45
	南厂界	56	43
	西厂界	54	44
	北厂界	57	46
2025.07.05	东厂界	56	44
	南厂界	54	45
	西厂界	56	47
	北厂界	55	43

根据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7.2.2 废气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04	DA001 喷粉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1.05×10 ⁴	3.5	0.037
		2	1.11×10 ⁴	3.4	0.038
		3	1.07×10 ⁴	3.7	0.040
		4	1.01×10 ⁴	3.1	0.031
		均值	1.06×10 ⁴	3.4	0.036
2025.07.05	DA001 喷粉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1.10×10 ⁴	3.6	0.040
		2	1.16×10 ⁴	3.2	0.037
		3	1.06×10 ⁴	3.8	0.040
		4	1.03×10 ⁴	4.1	0.042
		均值	1.09×10 ⁴	3.7	0.040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04	DA002 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 进口	1	986	44.1	0.043	85.3	40.7	0.040	9	8.87×10 ⁻³	16	0.016
		2	995	43.6	0.043		42.5	0.042	7	6.97×10 ⁻³	18	0.018
		3	998	45.2	0.045		45.3	0.045	9	8.98×10 ⁻³	17	0.017
		4	983	41.7	0.041		43.4	0.043	8	7.86×10 ⁻³	16	0.016
		均值	991	43.7	0.043		43.0	0.043	8	7.93×10 ⁻³	17	0.017
	DA002 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 出口	1	1.28×10 ³	5.16	6.60×10 ⁻³		4.2	5.38×10 ⁻³	5	6.40×10 ⁻³	13	0.017
		2	1.13×10 ³	5.32	6.01×10 ⁻³		4.5	5.09×10 ⁻³	6	6.78×10 ⁻³	12	0.014
		3	1.22×10 ³	5.21	6.36×10 ⁻³		4.7	5.73×10 ⁻³	4	4.88×10 ⁻³	13	0.016
		4	1.17×10 ³	5.37	6.28×10 ⁻³		4.9	5.73×10 ⁻³	4	4.68×10 ⁻³	11	0.013
		均值	1.20×10 ³	5.27	6.32×10 ⁻³		4.6	5.52×10 ⁻³	4	4.80×10 ⁻³	12	0.014
2025.07.05	DA002 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 进口	1	996	43.7	0.044	84.5	41.2	0.041	8	7.97×10 ⁻³	17	0.017
		2	987	42.9	0.042		44.5	0.044	7	6.91×10 ⁻³	16	0.016
		3	991	41.4	0.041		43.5	0.043	9	8.92×10 ⁻³	17	0.017
		4	999	43.3	0.043		45.1	0.045	8	7.99×10 ⁻³	15	0.015
		均值	993	42.8	0.043		43.6	0.043	8	7.94×10 ⁻³	16	0.016
	DA002 烘干工	1	1.29×10 ³	5.26	6.79×10 ⁻³		4.6	5.93×10 ⁻³	6	7.74×10 ⁻³	11	0.014
		2	1.24×10 ³	5.35	6.63×10 ⁻³		4.8	5.95×10 ⁻³	5	6.20×10 ⁻³	13	0.016

序废气 排气筒 出口	3	1.33×10 ³	5.21	6.93×10 ⁻³		4.3	5.72×10 ⁻³	4	5.32×10 ⁻³	12	0.016
	4	1.19×10 ³	5.31	6.32×10 ⁻³		4.5	5.36×10 ⁻³	5	5.95×10 ⁻³	13	0.015
	均值	1.26×10 ³	5.28	6.65×10 ⁻³		4.6	5.80×10 ⁻³	5	6.30×10 ⁻³	12	0.015

根据表7-2、7-3可以看出，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4-3.7mg/m³，排放速率为0.036-0.040kg/h；废气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5.27-5.2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6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4-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2mg/m³，喷塑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2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最终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50mg/m³（去除率80%））。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7.04	1	上风向 1#	0.203	0.59	26.7	99.6	2.4	NE
		下风向 2#	0.297	0.75				
		下风向 3#	0.307	0.77				
		下风向 4#	0.294	0.81				
	2	上风向 1#	0.198	0.57	29.4	99.5	2.2	NE
		下风向 2#	0.293	0.80				
		下风向 3#	0.281	0.76				
		下风向 4#	0.285	0.79				
	3	上风向 1#	0.205	0.61	34.6	99.3	2.0	NE
		下风向 2#	0.289	0.78				
		下风向 3#	0.305	0.82				
		下风向 4#	0.313	0.75				
	4	上风向 1#	0.192	0.56	32.1	99.4	2.1	NE
		下风向 2#	0.285	0.74				
		下风向 3#	0.272	0.80				
		下风向 4#	0.279	0.83				
2025.07.05	1	上风向 1#	0.209	0.62	25.4	99.6	2.5	NE
		下风向 2#	0.305	0.77				
		下风向 3#	0.311	0.74				
		下风向 4#	0.315	0.82				
	2	上风向 1#	0.215	0.58	28.3	99.5	2.3	NE
		下风向 2#	0.322	0.82				
		下风向 3#	0.329	0.80				
		下风向 4#	0.317	0.79				
	3	上风向 1#	0.204	0.57	35.7	99.3	1.9	NE
		下风向 2#	0.302	0.79				
		下风向 3#	0.282	0.85				
		下风向 4#	0.277	0.78				
	4	上风向 1#	0.213	0.59	33.2	99.4	2.0	NE

		下风向 2#	0.316	0.73				
		下风向 3#	0.325	0.80				
		下风向 4#	0.314	0.75				

根据表 7-4 可以看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5-0.83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72-0.32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2.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 2 级标准。

7.2.3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布料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喷塑回收粉尘定期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4 日~7 月 5 号由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核查可知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8.1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处，昼间噪声值为 54-57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7dB(A)，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1 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3.7mg/m³，排放速率为 0.036-0.040kg/h；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5.27-5.2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6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4-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2mg/m³，喷塑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 2 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最终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50mg/m³（去除率 80%））。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5-0.83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72-0.32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2.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 2 级标准。

8.3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布料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喷塑回收粉尘定期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4 项目环境保护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经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8.6 结论

(1) 该建设项目在验收期间，各类检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2) 该建设项目在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各种资料管理规范，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表九、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		信阳市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7号地3号厂房					
	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4万套户外休闲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1万套户外休闲家具		环评单位		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审批文号		息环评[2024]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6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411528MA9L7WHJ1G001Z	
	验收单位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h		
运营单位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528MA9L7WHJ1G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1596			0.01596			
		颗粒物					0.10992			0.10992				+0.10992
		二氧化硫					0.01512			0.01512				+0.01512

		氮氧化物						0.036			0.036			+0.036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厂区大门



原料储存区



缝纫区



喷塑烘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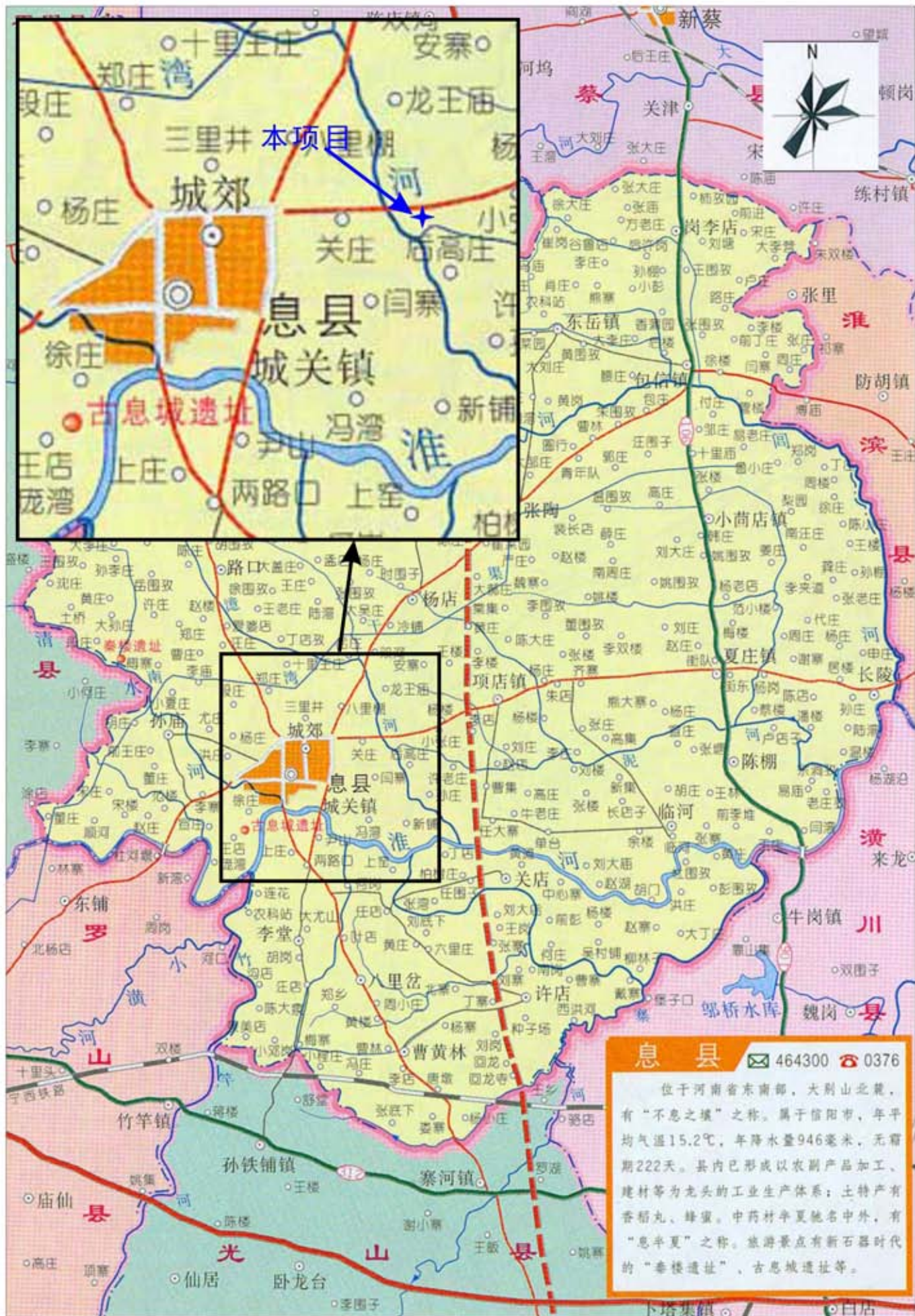


成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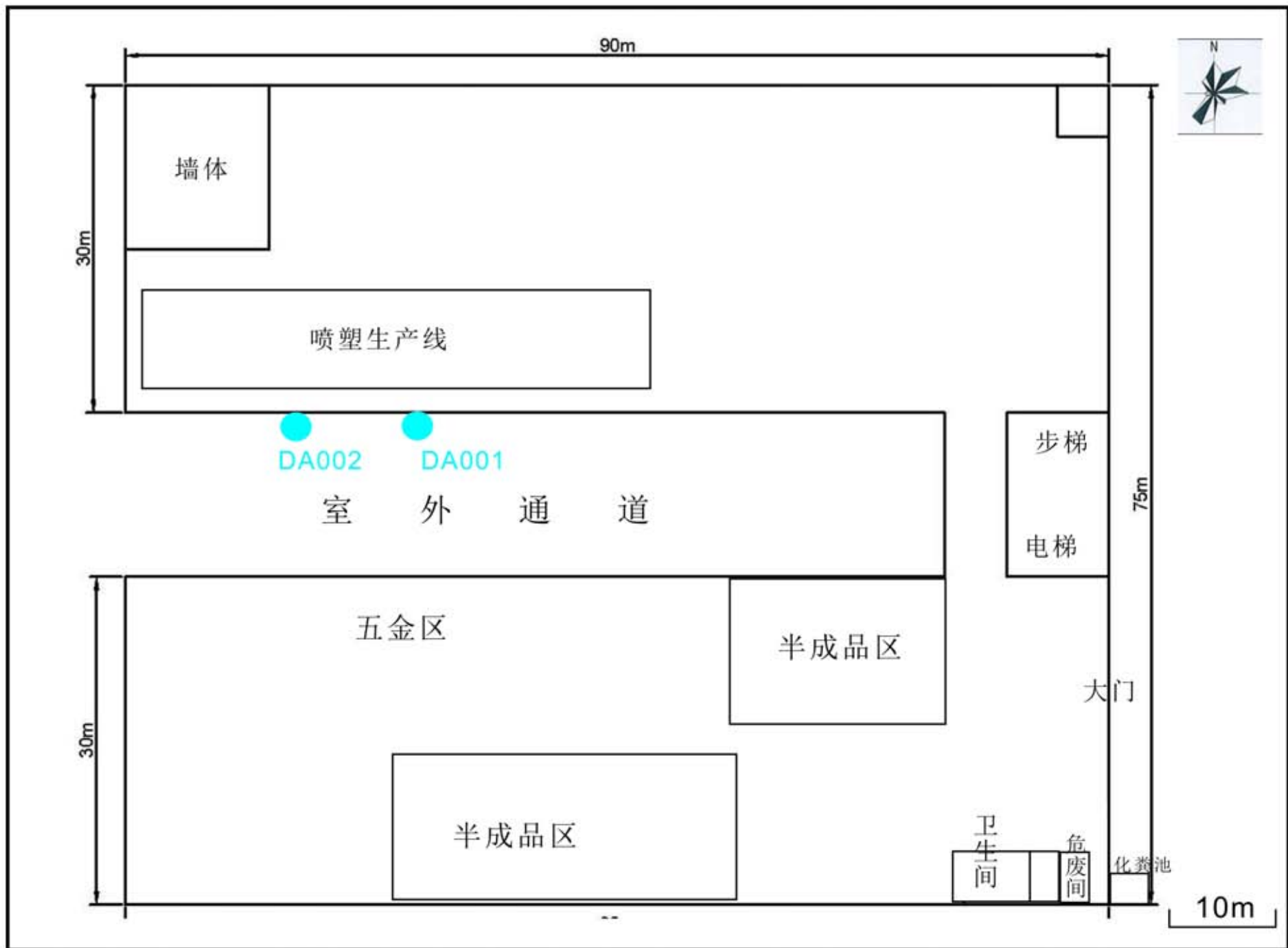


环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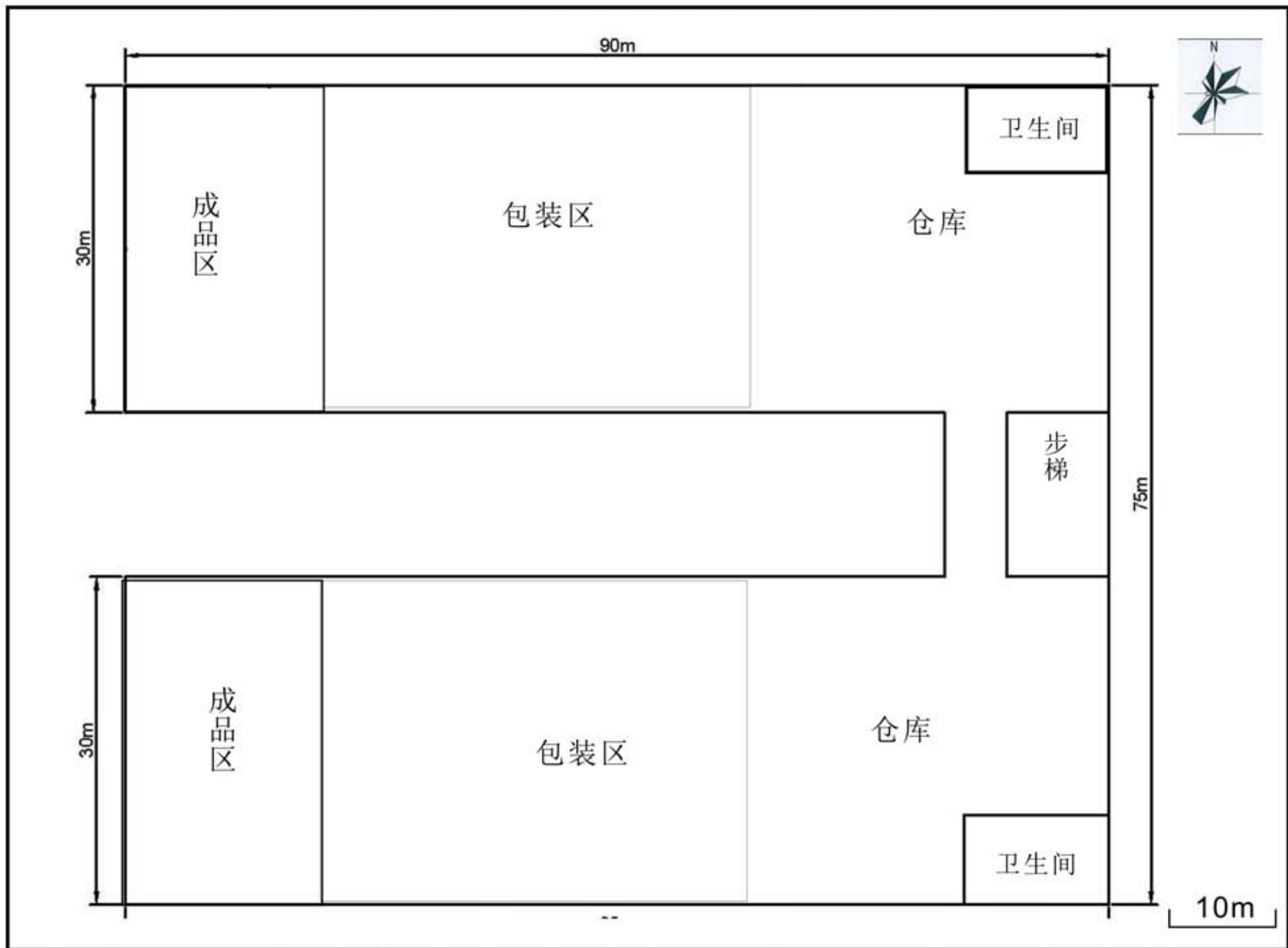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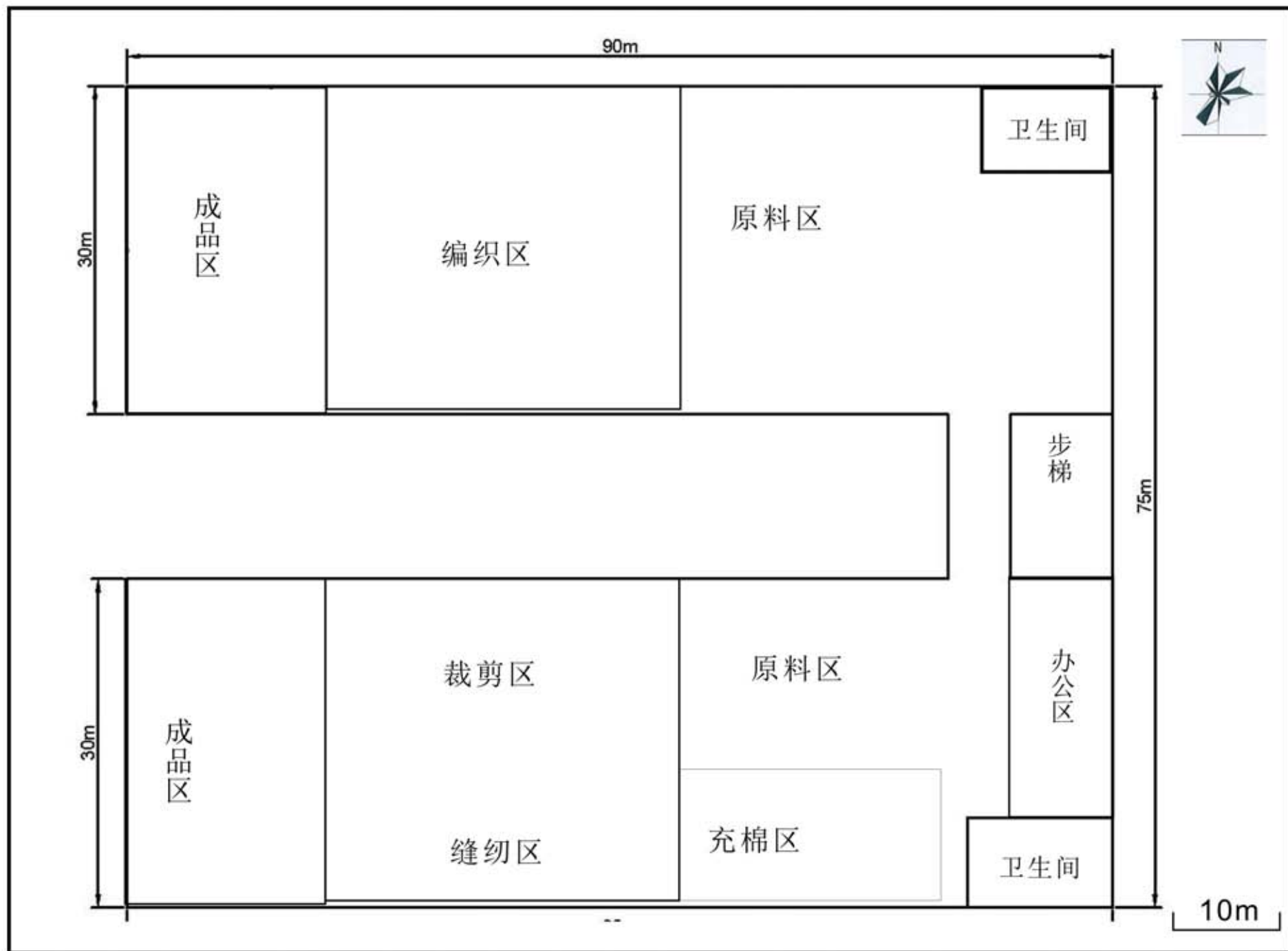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1 本项目1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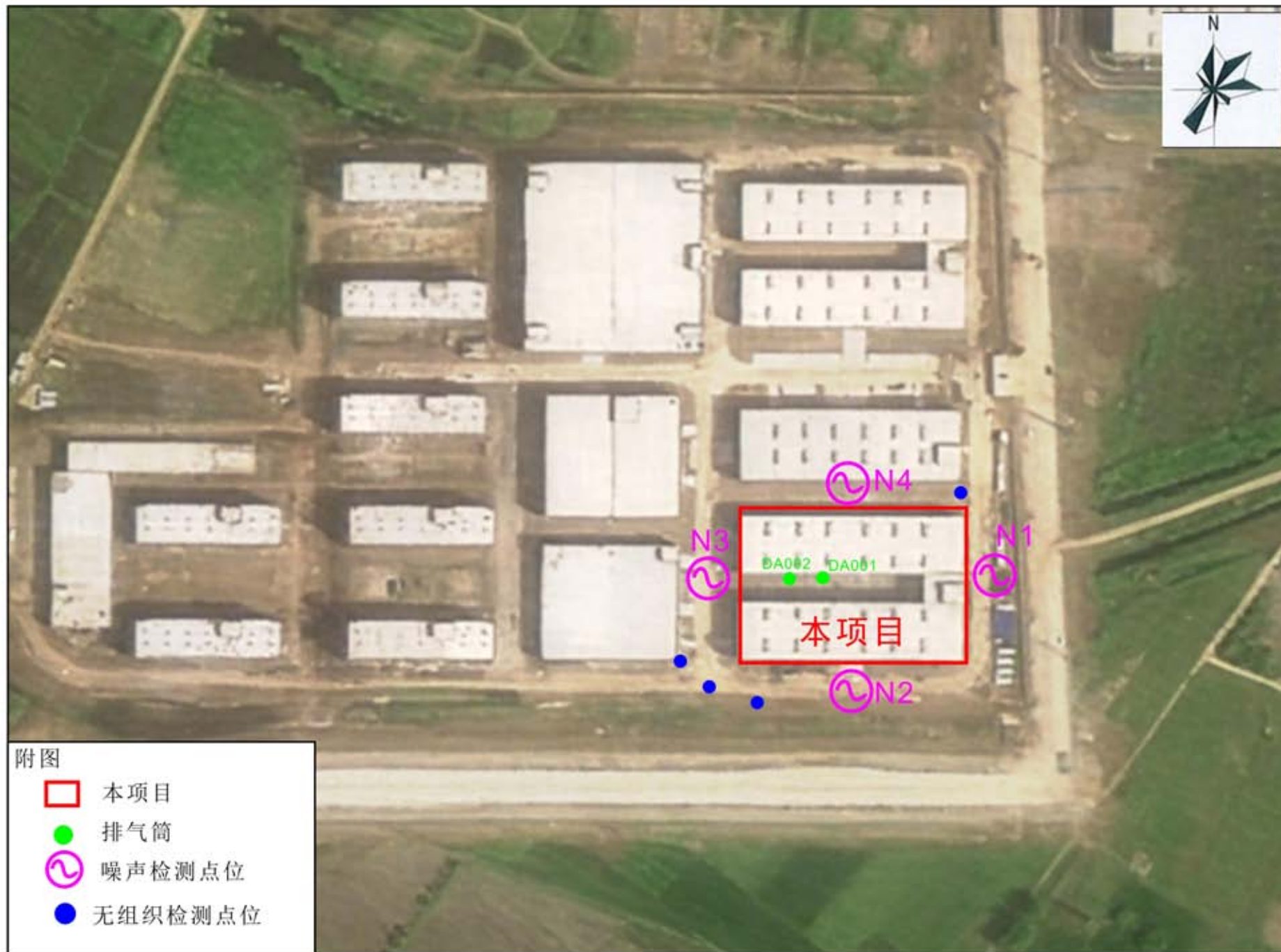
附图2-2 本项目2F平面布置图



附图2-3 本项目3F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4 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息环评〔2024〕12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关于《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审批意见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9L7WHJ1G）提交的《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我局已收悉并依法受理，公示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

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要在实际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信息的条件。项目建成后要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由息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528MA9L7WHJ1G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信阳市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7号地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9L7WHJ1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6日至2030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方案

一、工作目的和范围

全面评价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的排污情况。

本次主要对该项目工作状态产生厂界噪声、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对工作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及生产和污水排放情况进行调查。

二、方案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

5、《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

6、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对于《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息环评[2024]12号，2024年9月27日。

三、现场检查及验收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7号地的3号厂房（厂址中心点坐标为114度48分12.195秒，32度21分22.380秒），用地面积为5000m²。项目厂房东侧和南侧为道路，西侧和北侧为已建空置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本项目东南100m处的小李庄。

验收期间，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1：

表 1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照表

工程类别	主项名称	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层, 砖混结构, 生产车间, 总面积5000m ² , 1层北侧车间主要建设两条喷塑生产线, 1层南侧车间主要为原料加工区域分为: 五金原料区、五金加工区、焊接区、成品区等	1层, 砖混结构, 生产车间, 总面积5000m ² , 1层北侧车间主要建设1条喷塑生产线(预留有空余位置), 1层南侧车间主要为原料及半成品存储区域。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 建设了一条喷塑生产线, 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暂未建设。
		2层, 砖混结构, 生产车间, 总面积5000m ² , 2层北侧车间分为仓库、包装区以及成品区, 2层南侧车间主要为: 仓库、包装区以及成品区等	2层, 砖混结构, 生产车间, 总面积5000m ² , 2层北侧车间分为仓库、包装区以及成品区, 2层南侧车间主要为: 仓库、包装区以及成品区等	一致
		3层, 砖混结构, 生产车间, 总面积5000m ² , 3层北侧车间分为原料区、编织区和成品区, 3层南侧车间主要为: 裁剪区、缝纫区、充棉区以及成品区等	3层, 砖混结构, 生产车间, 总面积5000m ² , 3层北侧车间分为原料区、编织区和成品区, 3层南侧车间主要为: 裁剪区、缝纫区、充棉区以及成品区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厂房内建设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位于3层车间内部	厂房内建设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位于3层车间内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由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一致
	供水	由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①切割、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TA002）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②喷塑粉尘：经1号喷塑室的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过滤器（TA003）处理后和2号喷塑室的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过滤器（TA004）处理后经过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固化废气：1号线固化废气和2号线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④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和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即DA003）。</p>	<p>①喷塑粉尘：经1号半封闭喷塑室内收集系统进入二级滤筒过滤器（TA001）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固化废气：1号线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和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即DA002）。</p>	未建设切割、焊接、打磨工序，无该工序废气产生，喷塑固化生产线只建设一条，废气通过设备自带两级滤筒过滤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布料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喷塑回收粉尘定期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布料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喷塑回收粉尘定期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致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的规定，企业所在位置、主体建筑设施等均不存在变动情况，危废间和固废间位置发生变动，周边环境敏感点

未增加，原环评批复喷塑工序经喷塑室的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过滤器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喷塑设备流水线作业，无法全封闭负压收集废气，采用了半封闭喷塑室内收集系统进入二级滤筒过滤器处理，本项目分阶段验收产品产量减少，相对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分阶段建设分阶段进行验收，产品产量有所减少）、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环保设施变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四、验收监测内容

表 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上风向 1 个参考点 1#，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至少 3 次

表 3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塑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出口、风量、排放速率、折算浓度）；
	DA002	固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进出口、风量、排放速率、折算浓度）；
无组织废气	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表 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五、监测方法及使用依据

表 5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	--------	------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YYQ-1-004-4	0.07mg/m ³
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LYYQ-1-004-1	0.07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 LYYQ-1-010-2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1.0mg/m ³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YYQ-2-012-9	3mg/m ³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YYQ-2-012-9	3mg/m ³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7μg/m ³
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1	/

六、评价标准和依据

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mg/m³)

污染物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颗粒物≤10mg/m ³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mg/m ³	
烟尘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30mg/m ³	/
SO ₂		200mg/m ³	/

NO _x	准》(DB41/1066-2020) 表1标准	30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家具制造业(C21)VOCs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5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60mg/m ³ 、处理效率70%;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 ³)

(2) 废水排放标准

表7 废水标准值一览表

序号	控制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1	pH	6~9	6~9
2	COD	500mg/L	350mg/L
3	BOD ₅	300mg/L	150mg/L
4	NH ₃ -N	/	35mg/L
5	SS	400mg/L	230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8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 固废评价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质量控制/质量保证

1、本次验收监测将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对方案的编制、采样点位的布设、现场采样、样品保存、样品制备、样品运输、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监测期间要求对生产工况实施实时核查,要求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若生产工况出现异常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待生产工况正常后继续进行验收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3、要求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

4、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测定前仪器经过校正。

5、监测的采样记录、分析测试结果及形成的报告，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后报出。

八、监测实施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相关有资质监测公司独立承担，按照我公司通过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实施，由我公司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我公司在监测公司提供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4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环保措施
自查报告

编制单位：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10日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

环保措施自查报告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我公司对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按照环境“三同时”的规定要求准备工作，经我们积极努力现已基本就绪。我公司具备的生产环境运营条件进行了认真全面、综合自查，现将自查的具体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与性质

项目名称：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

地址及周边环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7号地3号厂房（厂址中心点坐标为114度48分12.195秒，32度21分22.380秒），用地面积为5000m²。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东侧和南侧为道路，西侧和北侧为已建空置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本项目东南100m处的小李庄。

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生产1万套户外休闲家具（分阶段建设）。

2、环评文件审批

建设单位2024年9月委托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27日取得了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息环评[2024]12号。

3、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开工时间：2024年11月

(2) 竣工时间：2025年6月

(3) 工程基本概况：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位于信阳市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7号地3号厂房，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设单位2024年9月委托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27日取

得了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关于《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息环评[2024]12号，2024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初步建成，目前项目进行调试阶段。

4、项目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基本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具体见下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规模	吊篮3万套/a、沙发1万套/a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建设了一条喷塑生产线（吊篮1万套/a）	无	否
建设地点	信阳市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7号地3号厂房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生产工艺	图2-2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环保措施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噪声：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废气： ①喷塑粉尘：经1号喷塑室的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过滤器（TA002）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②固化废气：1号线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③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和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即DA003）。	未建设切割、焊接、打磨工序，无该工序废气产生，喷塑固化生产线只建设一条，废气通过设备自带两级滤筒过滤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	无	否
	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布料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喷塑回收粉尘定期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布料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喷塑回收粉尘定期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	无	否

		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的规定，企业所在位置、主体建筑设施等均不存在变动情况，危废间和固废间位置发生变动，周边环境敏感点未增加，原环评批复喷塑工序经喷塑室的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过滤器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喷塑设备流水线作业，无法全封闭负压收集废气，采用了半封闭喷塑室内收集系统进入二级滤筒过滤器处理，本项目分阶段验收产品产量减少，相对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分阶段建设分阶段进行验收，产品产量有所减少）、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环保设施变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5、竣工环保验收计划

工程竣工时间：2025年6月。

调试期：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25日

预计验收期限：2025年6月25日-2025年8月15日

二、环保设施概况

内容 类型	排放 时段	排放源 (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喷塑粉 尘	颗粒物	二级滤筒过滤器+1根 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表 2 二 级标准。
		固化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达标后通过一 根15m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以及《工 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 物 排 放 标 准 》 (DB41/1951-2020)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颗粒物、二 氧化硫和氮 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 经1根15m高的排气 筒排放（和固化工序 共用一根排气筒，即 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 1 标准
水污 染物	运 营 期	生活污 水	pH、COD、 SS、BOD ₅ 、 NH ₃ -N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息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 体 废 物	运 营 期	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 产 过 程	废包装、废 布料	收集后，暂存于自行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10m ³ ）、集中存放、定期外售	
			喷塑回收的 塑粉	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经危废暂存间（5m ³ ）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处理	
噪 声	运 营 期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三、信息公开情况

该建设项目竣工调试环保自主验收公示通告张贴方式公布。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工厂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厂重要议事日程，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公司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确保员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公司负责人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七条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设备管理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九条 公司所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条 公司直接负责人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

第十二条 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第十三条 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第十四条 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厂区直接负责人汇报，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五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十六条 公司每年邀请有资质单位监测单位来厂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厂区负责人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防治废气污染

各单位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废气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有组织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质。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二十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应当根据厂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直接负责人负责解释。



受控编号:LYHB-2025-TF-145
报告编号:LYHB2507010Y

附件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9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一、概述

受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7 月 5 号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 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7 月 7 日进行了分析。依据分析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4 次/天, 共 2 天
	DA002 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YYQ-1-004-4	0.07mg/m ³
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LYYQ-1-004-1	0.07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 LYYQ-1-010-2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1.0mg/m ³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YYQ-2-012-9	3mg/m ³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YYQ-2-012-9	3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7 $\mu\text{g}/\text{m}^3$
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1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

表 5-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DA002 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7010YY11(1-8)	气袋完好
	DA002 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507010YY21(1-8)	
	DA001 喷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507010YY32(1-8)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DA002 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507010YY12(1-8)	滤筒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DA002 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507010YY22(1-8)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2507010YW11(1-8)	滤膜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下风向 2#		2507010YW21(1-8)	
	下风向 3#		2507010YW31(1-8)	
	下风向 4#		2507010YW41(1-8)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507010YW12(1-8)	气袋完好
	下风向 2#		2507010YW22(1-8)	
	下风向 3#		2507010YW32(1-8)	
	下风向 4#		2507010YW42(1-8)	

六、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04	DA001 喷粉 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1	1.05×10 ⁴	3.5	0.037
		2	1.11×10 ⁴	3.4	0.038
		3	1.07×10 ⁴	3.7	0.040
		4	1.01×10 ⁴	3.1	0.031
		均值	1.06×10 ⁴	3.4	0.036
2025.07.05	DA001 喷粉 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1	1.10×10 ⁴	3.6	0.040
		2	1.16×10 ⁴	3.2	0.037
		3	1.06×10 ⁴	3.8	0.040
		4	1.03×10 ⁴	4.1	0.042
		均值	1.09×10 ⁴	3.7	0.040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04	DA002 烘干工序 废气排气 筒进口	1	986	44.1	0.043	85.3	41.3	0.041	9	8.87×10 ⁻³	16	0.016		
		2	995	43.6	0.043		39.7	0.040	7	6.97×10 ⁻³	18	0.018		
		3	998	45.2	0.045		38.5	0.038	9	8.98×10 ⁻³	17	0.017		
		4	983	41.7	0.041		40.1	0.039	8	7.86×10 ⁻³	16	0.016		
		均值	991	43.7	0.043		39.9	0.040	8	7.93×10 ⁻³	17	0.017		
	1	1.28×10 ³	5.16	6.60×10 ⁻³	3.9		4.99×10 ⁻³	5	6.40×10 ⁻³	11	0.014			
	2	1.13×10 ³	5.32	6.01×10 ⁻³	4.3		4.86×10 ⁻³	6	6.78×10 ⁻³	12	0.014			
	3	1.22×10 ³	5.21	6.36×10 ⁻³	4.1		5.00×10 ⁻³	4	4.88×10 ⁻³	13	0.016			
	4	1.17×10 ³	5.37	6.28×10 ⁻³	3.7		4.33×10 ⁻³	4	4.68×10 ⁻³	11	0.013			
	均值	1.20×10 ³	5.27	6.32×10 ⁻³	4.0		4.80×10 ⁻³	4	4.80×10 ⁻³	12	0.014			
	2025.07.05	DA002 烘干工序 废气排气 筒进口	1	996	43.7		0.044	84.5	41.2	0.041	8	7.97×10 ⁻³	17	0.017
			2	987	42.9		0.042		44.5	0.044	7	6.91×10 ⁻³	16	0.016
3			991	41.4	0.041	43.5	0.043		9	8.92×10 ⁻³	17	0.017		
4			999	43.3	0.043	45.1	0.045		8	7.99×10 ⁻³	15	0.015		
均值			993	42.8	0.043	43.6	0.043		8	7.94×10 ⁻³	16	0.016		
1		1.29×10 ³	5.26	6.79×10 ⁻³	4.6	5.93×10 ⁻³	6		7.74×10 ⁻³	11	0.014			
2		1.24×10 ³	5.35	6.63×10 ⁻³	4.8	5.95×10 ⁻³	5		6.20×10 ⁻³	13	0.016			
3		1.33×10 ³	5.21	6.93×10 ⁻³	4.3	5.72×10 ⁻³	4		5.32×10 ⁻³	12	0.016			
4		1.19×10 ³	5.31	6.32×10 ⁻³	4.5	5.36×10 ⁻³	5		5.95×10 ⁻³	13	0.015			
均值		1.26×10 ³	5.28	6.65×10 ⁻³	4.6	5.80×10 ⁻³	5		6.30×10 ⁻³	12	0.015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7.04	1	上风向 1#	0.203	0.59	26.7	99.6	2.4	NE
		下风向 2#	0.297	0.75				
		下风向 3#	0.307	0.77				
		下风向 4#	0.294	0.81				
	2	上风向 1#	0.198	0.57	29.4	99.5	2.2	NE
		下风向 2#	0.293	0.80				
		下风向 3#	0.281	0.76				
		下风向 4#	0.285	0.79				
	3	上风向 1#	0.205	0.61	34.6	99.3	2.0	NE
		下风向 2#	0.289	0.78				
		下风向 3#	0.305	0.82				
		下风向 4#	0.313	0.75				
	4	上风向 1#	0.192	0.56	32.1	99.4	2.1	NE
		下风向 2#	0.285	0.74				
		下风向 3#	0.272	0.80				
		下风向 4#	0.279	0.83				
2025.07.05	1	上风向 1#	0.209	0.62	25.4	99.6	2.5	NE
		下风向 2#	0.305	0.77				
		下风向 3#	0.311	0.74				
		下风向 4#	0.315	0.82				
	2	上风向 1#	0.215	0.58	28.3	99.5	2.3	NE
		下风向 2#	0.322	0.82				
		下风向 3#	0.329	0.80				
		下风向 4#	0.317	0.79				
	3	上风向 1#	0.204	0.57	35.7	99.3	1.9	NE
		下风向 2#	0.302	0.79				
		下风向 3#	0.282	0.85				
		下风向 4#	0.277	0.78				
	4	上风向 1#	0.213	0.59	33.2	99.4	2.0	NE
		下风向 2#	0.316	0.73				
		下风向 3#	0.325	0.80				
		下风向 4#	0.314	0.75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5.07.04	东厂界	55	45
	南厂界	56	43
	西厂界	54	44
	北厂界	57	46
2025.07.05	东厂界	56	44
	南厂界	54	45
	西厂界	56	47
	北厂界	55	43

编制人: 王文莹

审核人: 李斌

签发人: 王芳

签发日期: 2025年 7月 9日

盖章:



报告结束

附图

